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28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SYP4AHSF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280号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编制的截止2023年6月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南王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王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王科技截止2023年6月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王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3280 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斌



(项目合伙人)

蔡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倩倩



江倩倩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5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56,089,000.00 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将扣除尚需支付的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534,179.46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799,554,820.54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746,500.51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808,320.0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8,853.14	38,853.14	闽发改备[2021]C080004 号
2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25,098.66	23,826.87	2020-420112-22-03-030392
	合计	63,951.80	62,680.0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



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后又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4,937.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投资
1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3,382.14	9,995.37	11,815.12	1,571.65
2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1,554.95		1,225.00	329.95
	合计	24,937.09	9,995.37	13,040.12	1,901.6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209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6,089,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280,679.97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808,320.03 元。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工作的开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137,434.01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8,892,670.04	2,358,490.58
审计及验资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254,716.98	2,735,849.07
律师费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7,075,471.70	943,396.22
信息披露费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4,764,150.9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	293,670.30	99,698.14
合计		82,280,679.97	6,137,434.01

(以下无正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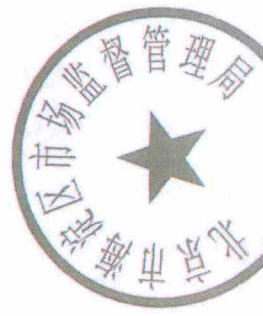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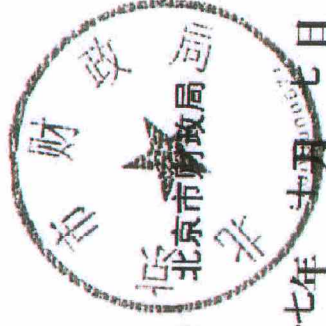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核准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者不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原件仅用于业务报
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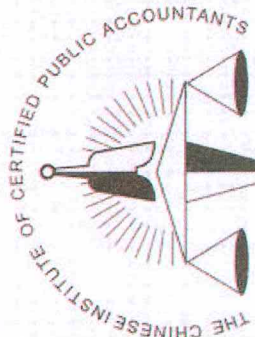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斌
Full name	蔡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0-12
Date of birth	1979-10-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11197910124712
Identity card No.	350111197910124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江倩倩
 Full name: 江倩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10-10
 Date of birth: 1994-10-10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121199410106261
 Identity card No.: 350121199410106261



证书编号: 350100010078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78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8 /m 28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